

河南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豫财教[2013]281号）文件精神，参考《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7]25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范围及评选材料时限

评审范围为取得河南大学正式学籍、按期注册、表现优异、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校全日制硕博研究生（不含规定学制外的延期毕业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外国留学研究生）。原则上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收集参评材料，逾期不再接受材料补交。成果认定时间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含），并以提交的纸质材料为评判依据。参评材料原件查验后，只需报送复印件。学生需要在参评材料中注明第一导师姓名。如有成果涉及多位导师，成果分值等级认定只认第一导师。参评材料不退回，评选结束后一周内可自行到学院研科办领取。

二、评选要求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规范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奖学金的评定确实起到奖优助学、奖优促学，切实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三、学业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评定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未解除的；
2. 经学校批准休学后复学不满 1 学年的；
3. 未按时缴清学费或未报到注册的；
4.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在科研、实践等活动中，造成重大事故或损失的；
6. 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的；
7. 上学年有课程不及格的（含补考、重修情况）；
8. 参评奖学金时故意弄虚作假者；
9. 其他不符合评审条件的。

五、评审机构组织

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党政主要领导任主任，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学秘书任委员，负责制定并公布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条件和细则，并组织开展评

审工作。

六、评分细则

（一）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应根据申请人入学初试和复试综合成绩评定。在确定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时，适当考虑专业平衡。

2. 一年级推荐免试研究生，直接认定为一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3. 除去推荐免试研究生直接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后，剩余的一、二、三等奖学金名额按照各年级专业人数比例分配。第一志愿报考的研究生，优先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排名确定奖学金层次。

4. 调剂生则根据剩余的奖学金等级名额，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排名，由高到低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二）其他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综合测评包含对学术成果、教学技能（学科教学专业）、学术活动、参与项目、荣誉贡献、思政表现的量化考核。学术型硕士与专业型硕士，分开计算综合测评得分，并按照综合测评得分排序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学科教学专业的教学技能分数由专业内部评分核算，其他项目统一计算。

综合测评分数=学术成果（50分）+学术活动（15分）+参与项目（5分）+荣誉贡献（25分）+思政表现（5分）

学科教学综合测评分数=教学技能（50分）+学术活动（15分）+参与项目（5分）+荣誉贡献（25分）+思政表现（5分）

1. 学术成果，满分 50 分

① 学术成果必须以河南大学为第一单位，否则不予认可。学术成果评分按照《河南大学科研评价和奖励办法（人文社科）》（校发[2018]36号）和《河南大学科研评价和奖励办法（自然科学）》（校发[2018]37号）执行。

学术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如文章接收后暂不能检索的，另须提供接收邮件、论文全文和情况说明，中文期刊可提供录用证明（只限毕业年级）。

高被引论文不单独加分，公开出版的中英文学术论文按照当年引用次数，他引1次记1分，并须提供他引的引用次数证明材料。

预警期刊按照《河南大学科技论文发表管理办法》与学院关于预警期刊的最新要求执行。已列入学校与本学院规定的预警期刊，及不在认定国家或地区的专利等成果，不予认可。

学科教学专业只认定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其他类型不予以认定加分。

② 按署名排序获得论文评分：

第一作者 100%（含共同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

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作者，80%；

导师非第一，本人第二作者，40%；

第三作者 10%；第四及其他名次 5%；

除一、二作外，只认1篇合作文章；

有共同第一作者的，除前两位作者外，其余作者次序从第三顺次认定。同为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分数不累加。如有成果涉及多位导师，成果分值认定只认第一导师。

③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按照论文署名排序办法获得评分，须提供检索证明。国际专利等同国内发明专利评分。

④ 已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只认第一署名。

⑤ 图书和著作（须为学术著作，封面署名）等同于论文署名排序评分。

学术成果评分以得分最高者为基数进行标准化，满分 50 分。

2. 学术活动，满分 15 分

满分认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做英文报告、全国性学术会议并作特邀报告，年度内本院系研究生学术论坛获两次一等奖及以上。认定满分者不参与标准化排序。

①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记 6 分。墙报展示 2 分。只线下参会记 1 分。

② 参加其他级别学会的学术会议、高校学术交流等，口头报告 2 分。墙报展示 1 分。只线下参会记 0.5 分。

③ 本学院研究生学术论坛并获奖，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优秀奖 2 分。

④ 参加本院系研究生学术论坛，本院系组织的公开学术讲座活动，线下参会记 1 分，线上参会记 0.5 分。本学院学术活动的参与情况以会场记录为准。

⑤ 其他线上的开放会议、非学术交流会、研讨会，不加分。

⑥ 如学生没有任何参与学术活动记录，直接认定为三等学业奖学金（联培学生除外）。

⑦ 参与外单位主办的学术活动须提供参会缴费记录、会议通知

等参会证明材料。做口头报告、墙报展示需提供会场相关合影照片，否则不予认可。

⑧ 除口头报告外，其他形式参会的最多认定 5 次（含本院的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评分以得分最高者为基数进行标准化，满分 15 分。

3. 主持、参与项目，满分 5 分

满分认定：学生主持有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不分级别。需提供学校、立项单位备案或记录的立项证明、合同书等相关证明材料。非科研项目不予认可。学科教学专业须为教育教学专业相关的科研项目）。只手写或者电子签名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以下情况认定为 3 分：

① 第一导师有主持或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学生默认为直接参与者，无须提供证明）。横向课题按照学校认定标准进行认定。导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需提供正式的立项通知或相关立项材料。

② 参与其他导师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学生需提供带有自己名字的合同书（须有骑缝章）、立项书、中期考核报告或结项报告等相关材料。只手写或者电子签名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其他情况为 0 分。

4. 荣誉贡献，满分 25 分

包括：学院贡献、荣誉奖励。

① 学院贡献，满分 10 分

研会主席、各学部部长、副部长，党支部支委和专业负责人，贡献了自己的科研时间，协助学院处理各类事务。研科办负责考评，考

评合格的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研会主席、院团委副书记，最高认定10分。研会各学部部长、年级长、专业负责人或班长，最高8分。其他党支部成员、研会副部长、团支部书记，最高6分。勤学助研岗、团支部成员、研究生会工作满一年的部员，最高4分。其他学校、学院、研究生会、专业班级等组织的活动、公开组织的思政知识比赛，社会志愿者服务，参与一次记1分，最高认定3分。以上兼任学生干部或学生工作的，分值不累加。

考评不合格或中途退出的学生干部、勤学助研岗，此项不计分。学院贡献得分为0者，学业奖学金最高二等，且不能参加其他评优评先（联培学生除外）。

参与的活动、志愿者服务评分以研会、党支部、团委、班级等记录，或证书、新闻报道为核算依据，其他证明材料无效。

除学生干部外，博士研究生三年级及以上学院贡献认定为3分，此项不再区分评分。

② 荣誉奖励，满分15分

比赛类只认定学术性、专业技能相关比赛，其他类型比赛不予认定。学科教学专业已计入教学技能分数的奖项，该项不重复计算。

国家、国际赛事，一等奖及以上15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8分，优秀奖及其他3分；省部级比赛，一等奖及以上12分，二等奖8分，三等奖5分，优秀奖及其他奖项2分。国际、一级学会举办学术会议的优秀学术论文6分，省级学术会议的优秀学术论文3分。其他级别比赛，按照省级一半分数评分。

多人共同获得的奖项荣誉得分，排名第一100%，第二70%，第三

40%，其他名次 10%。不区分排名的奖项，按 80%核算。

荣誉奖励评分以得分最高者为基数进行标准化，满分 15 分。

5. 思政表现，满分 5 分

由辅导员老师、党支部与研会组织部共同完成。党支部和研会组织部提供材料，辅导员老师负责审核，对研究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全体研究生思想品德发展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满分 5 分。辅导员老师评分 3 分以下者视为不合格，学业奖学金最高认定为三等，且不能参加其他评优评先。

6. 其他

有重大学术发现、发表国际高水平论文成果、取得重大赛事奖励、获得具有社会影响力表彰等荣誉者，由本人申请，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评选通过的，可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如出现专业内排名并列的情况，学术成果和学术活动两项得分较高者优先。如仍有争议者，由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商议决定。

七、学业奖学金的设置和名额分配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比例、等级和标准按照当年学校公布的标准执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原则上按照学院当年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依据综合排名确定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八、评审程序

1. 个人申请。由学生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符合基本条件者，如实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地理与环境学院奖助学

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地理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匿名）的学术成果、学术活动、教学技能、参与项目、荣誉贡献和思政表现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评定，并对申请人（匿名）进行投票表决，按照学院当年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并确定综合排名，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并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意见，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上交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评审委员会向研究生院报批及备案材料。

九、学业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存入研究生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校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经审计处审核后由财务处一次性为研究生发放学业奖学金。加强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并接受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附则

在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如果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生评审资格；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上述问题的，收回该生已获得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证书。上述情况中情节严重的根据《河南大学研究生纪律处分条例》进行处理。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该规定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三年八月